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378號

原告 柏旭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慈恩

訴訟代理人 張益群

被告 程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錦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固非在本院轄區，惟依兩造所簽訂之訂購確認單條款第5條第7項約定，兩造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確認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參諸前開說明，本院對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購買高鍍鋅HDPE石籠等品
02 項（下稱系爭買賣標的），合計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
03 234,203元，嗣原告將系爭買賣標的交付予被告收受，惟被
04 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05 此，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二)又兩造就系爭買賣標的簽訂之訂購確認單上記載總價款228,
07 165元，與發票上記載金額234,203元不一致，係因發票記載
08 之金額尚有1筆運費，為訂購單上未計入之費用。因簽訂訂
09 購單時，原告尚不知道要將系爭買賣標的運送至何處，故尚
10 未記載此筆費用。此外系爭買賣標的之出貨數量亦有更改，
11 原訂購確認單上4米長之品項為66組，後改為60組，並增加2
12 米長之品項12組，故費用另有增減，最終費用計算係以實際
13 出貨量加計運費，因此合計為234,203元。

14 (三)綜上，爰聲明：

15 1.被告應給付原告234,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確認
23 單、出貨單、統一發票、原告工廠登記證、原告公司之經濟部97年4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732067060號准予登記函、原告
24 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而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26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27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3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31

0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於111年11月21日向原告購買系爭買賣標的，兩造間成立
03 買賣契約，被告為契約之買受人，自有給付價金之義務，惟
04 被告迄今積欠全部貨款234,203元尚未給付，是依上開規
05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貨款，核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9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10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11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29條第2項、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買賣價金234,203元部分，並未約定期限給付，復未
16 經催告，而係經原告起訴而為訴訟程序，是就上開金額原告
17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3日（送達證書見
18 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
19 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
21 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4,203元，及自112年5月13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
26 促使本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吳雅真